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特许验船师的资格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请委员通过有关特许验船师专业资格要求的修订建议，使特许验船师专业资格要求的描述更能准确和除去不明确的地方。然而，特许验船师工作经验的要求并没有建议修订。

背 景

2. 根据现时的要求，申请成为海事处委任的特许验船师人士需持有符合要求的专业资格和工作经验；海事处才会考虑其申请。以下为现有专业资格要求：

- (a)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轮机及造船界别）且名列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章）第 7 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
或
- (b) 海事处处长接纳的海事学会的正式（专业）会员资格。

建 议

3. 由于海事处会委托特许验船师进行验船工作，因此特许验船师应具备有等同于海事处验船主任的专业资格。上文第 2 段所列的现有专业资格规定即按此原则而制定，但是在文字上却没有清晰反映要包括各种不同专业的海事处验船师资格的原意。为更有效率评核收到要

求委任为特许验船师的申请，现把建议的专业资格要求修订表列如下并以红色标示：

	现时规定	建议新规定
特许验船师的资格规定	<p>(i)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轮机及造船界别）且名列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第7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或</p> <p>(ii) 海事处处长接纳的海事学会的正式（专业）会员资格。</p>	<p>(i)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轮机及造船界别）且名列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第7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或</p> <p>(ii) 被海事处处长接纳为招聘海事处验船主任的资格。</p>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议上已原则上同意上述修订的建议。因此上述建议适用于所有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收到的申请。

通过建议

4. 现恳请委员通过修改建议。如有任何对本文件的意见，请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送交秘书处。

海事处

2014 年 1 月 30 日